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郭菊涵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菊涵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郭菊涵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在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为其法定代表人）、在全资子公司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菊涵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菊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 万股，通过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1 万股，其配偶通过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 万股，郭菊涵女士的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郭菊涵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郭菊涵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郭菊涵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菊涵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况

由于郭菊涵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沈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为了专注于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沈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沈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沈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沈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飞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有履职能力。

沈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9116380

传真号码：021-39551870

电子邮箱：board-office@wellswa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三、关于公司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沈飞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更好的开展财务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徐会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徐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必需的资质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沈飞先生简历：

沈飞，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2000年4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高级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快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路博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惠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FORTIFIEDMAT CORP PTE. LTD. 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2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2月31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沈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9.2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75%。

沈飞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沈飞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海关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和第3.2.5所规定的情形。

2、徐会女士简历：

徐会，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绍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职务，2024年12月31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徐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湖州恒

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1 万股，间接持股占比 0.03%；通过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7 万股，间接持股占比 0.02%。

徐会女士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徐会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海关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